

合同编号：NMXD2019-AH-FW-011

LA2019-7-48

安全评价技术服务合同

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有限公司

甲 方

乙 方

甲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包头鑫达黄金矿业
有限公司

乙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隆安安全评价
有限公司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九原区阿嘎如泰苏木

通讯地址：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创业园
区研浩科技楼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王普贤

委托代理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联系电话：0472-2622302

联系电话：13948727534

传真号码：0472-2622302

传真号码：0472-6975486

开户银行：工行昆都仑区支行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

公司包头银河广场支行

帐 号：0603012009224548839

帐 号：0603011809224580227

行 号：102192001188

邮政编码：014060

邮政编码：014010

签订日期：2019.10.9

签订日期：2019.10.9